# 全省共享法庭工作总结(合集3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8-03

*全省共享法庭工作总结1原标题：跨域共享法庭，“跨越山海”的服务原告梁某在玉环法院共享法庭综合服务中心参加远程开庭。原告梁某在玉环法院共享法庭综合服务中心参加远程开庭。20\_年以来，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积极响应浙江省委、上级法院关于共享法庭建...*

**全省共享法庭工作总结1**

原标题：跨域共享法庭，“跨越山海”的服务

原告梁某在玉环法院共享法庭综合服务中心参加远程开庭。

原告梁某在玉环法院共享法庭综合服务中心参加远程开庭。

20\_年以来，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积极响应浙江省委、上级法院关于共享法庭建设的决策部署，先后建成覆盖县、镇、村三级的共享法庭261个，另有汽摩配、高铁新区、未来社区等5个特设共享法庭。依托“一根线，一块屏”，在发挥共享法庭普法宣传、在线调解等功能的基础上，结合“海岛”地域实际，在司法协作共享上释放叠加效能，为当事人提供跨域优质司法服务，以共建共用共享实现共赢。

共建协作联盟

早在20\_年，温州人黄某与玉环人陈某签订了一份渔业挂靠协议书，约定将该船所有权挂名登记在黄某名下，并将其归于某渔业专业合作社管理服务。20\_年3月，陈某将该船以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老乡梁某。

后因政策要求，梁某要求将该船所有权变更至自己名下，但黄某、陈某及某渔业专业合作社不予配合。于是，梁某以上述三人（单位）为被告，起诉至宁波海事法院，请求确认船舶所有权，并要求三名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某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

案情并不复杂，但原告梁某表示：“现在去温州开庭太麻烦了，你们能不能想想法子？”

民有所求，我有所应，玉环法院决定利用共享法庭进行跨域审理。一方面，玉环本身就是海岛城市，海事纠纷频发，虽然宁波海事法院在台州、温州都设有派出法庭，但对当事人而言，还是在玉环辖区内开庭最为方便。另一方面，各地防疫政策不一，当事人到庭参加诉讼有所不便。虽然当事人可以使用手机、电脑等移动端线上开庭，但对于上了年纪、不会操作电子设备的当事人而言，难度颇大。

基于上述考虑，玉环法院与宁波、温州、台州三地法院建立共享法庭协作联盟机制，下设工作组，确定共享法庭联络员，以工单方式为各地当事人线上参加异地庭审、远程调解及普法宣传活动提供闭环式服务。

协作工作机制中规定了共享法庭案件适用范围、立案审查引导、共享技术资源等内容。双方可结合案件当事人意愿、具体案情等情况，使用对方辖区内共享法庭为当事人开展立案、调解、庭审等跨域司法服务。

共用技术成果

协作联盟是有了，但共享法庭点位过多，不可能所有点位均能实现跨域服务。玉环法院经过研判，在港北、港南、城区各选取了一个条件较好的共享法庭，通过倾斜调解、技术资源，为跨域庭审做好保障工作。

其中，位于城区的科技法庭可谓现代感十足，配置了专业音视频传输、扬声传导和噪音抑制设备，确保画质清晰、声音流畅且全程无杂音、无延时，确保远程庭审交流无障碍；安装了庭审语音自动识别系统、电子签名等设备，实现了庭审笔录、庭审录像、电子证据的自动回传。

该法庭同时也是玉环法院的“律师服务点”，对于辖区内有赴外地开庭需求的律师，仅需在微信群中填写工单，法院联络员会直接对接案件承办法院，并通过“移动微法院”“共享法庭”等平台安排远程开庭时间、开庭地点，解决疫情背景下律师出差难问题。

“我这个行政诉讼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案子，本来要带原告坐飞机过去，又费时又费力。”张律师表示，“现在真的很方便，我填了单子，玉环法院几天内就安排好了共享法庭，我们走两步就到了。”

该法庭自改造完成投入使用以来，“业务”不断，为省高院、兄弟法院开庭等重大庭审提供保障，为兄弟法院利用共享法庭开展大案要案保障工作提供了有益经验。

目前，玉环法院已为辖区内律师保障异地庭审80余次，省外服务涉及北京、广东、内蒙古等地，省内服务涉及杭州、嘉兴、绍兴等7个地市。

共享调解资源

“现在请进行司法确认。”日前，在玉环市坎门街道灯塔社区共享法庭，社区干部和玉环法院港南人民法庭法官、调解员一起，跨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经了解，林某因生意需要多次向许某购买木方料和红板等材料。20\_年经结算货款共计21余万元，由林某分期归还。后林某因经营不善仅归还了部分货款，剩余4万余元货款迟迟未还，许某在多次催讨无果的情况下，向法院递交诉状。

港南法庭收到诉讼材料后立即联系上林某，其对货款事实无异议，表示愿意配合调解，但同时也道出了难言之隐：自从生意失败后就欠下许多外债，家中尚有两个孩子需要抚养，而且自己目前是社区矫正对象，正在外地接受管教，难以返回玉环处理案件。

为提高调解成功率，打开林某心结，法官联系了其住所地社区干部、乡镇调解员，通过共享法庭远程办案，一场跨越500余公里的远程调解由此展开。

调解过程中，双方就货款金额无异议，但是在分期还款金额上产生重大分歧。于是法官就争议焦点向当事人释法，社区干部、调解员向双方明理，最终双方顺利达成调解协议，并完成了司法确认。

由于共享法庭绝大部分设置在乡镇街道、矛调中心、村委会等地，许多地方已配备资深的调解人员。同时，由法院员额法官担任联络员，负责共享法庭相关协调工作，强强联合，更有助于矛盾化解。

对于其他法院已受理、需要跨域审理的案件，玉环法院尝试将矛盾化解在诉前，询问法官是否有调解的需求。在得到肯定答复后，会根据当事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情况，及时联系相关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及所在街道的乡镇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20\_年以来，已为当事人异地化解纠纷提供调解协助服务15次，帮助当事人低成本、高效率在家门口解决异地纠纷。

下阶段，玉环法院将探索建立多元协同工作机制，拓展环乐清湾五地十院司法协作服务。探索多跨协同场景应用建设，打破现有本地工作格局，跨区域、跨层级实现共享法庭模式改革，如在全国各地玉环商侨、商会设立共享法庭，为全国各地玉环商会成员提供远程司法服务。（□ 刘竹柯君 应一豪 李 凡 文/图）

（人民法院报）

**全省共享法庭工作总结2**

临安上田“共享法庭”

2月22日，湖州，长兴。“共享法庭”在县妇联、县第二小学启用。

3月2日，宁波，鄞州。“共享法庭”入驻柳安社会治理研究院。

3月3日，杭州，建德。“共享法庭”在共同富裕先行区·安仁联合体揭牌。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之际，各类特色“共享法庭”已悄然在之江大地上争相开放，装点春光，诉说着历经一个冬季的孕育和成长。

时针拨回到20\_年，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在上田村试点建设了首个“微法庭”，创新运用数字化手段参与融入基层治理，这便是“共享法庭”的雏形。

20\_年9月15日，省委书记袁家军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考察数字化改革工作，并通过视频了解上田“共享法庭”建设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共享法庭”是一个重大改革，是法治浙江建设中的创新探索，值得总结推广。

20\_年11月3日，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浙江省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健全“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至此，方向明，步履坚。全省法院闻令而动、只争朝夕，积极推动各地党委政法委牵头成立协调小组、召开会议、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等，持续推进“共享法庭”落地开花。

“‘共享法庭’是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数字化改革的重要实践，是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有效载体，也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占国表示。

>数字空间的“虚拟”法庭

各地法院“共享法庭”开展相关培训

“本来海岛之间要倒两班船，来回路上就要花费大半天时间，好在有了‘共享法庭’，让我们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纠纷。”20\_年11月30日，家住岱山县衢山岛的被告毛某与舟山市普陀山的原告贝阿婆，通过“共享法庭”视频连线，顺利达成调解协议。

**全省共享法庭工作总结3**

在工作中我们注重充分发挥当事人及代理人的主人翁精神，对当事人及代理人的工作给予充分的尊重。我们在案件审理的每一步都要对当事人及代理人工作给予尊重。例如在法庭审理休庭或闭庭前，对当事人及代理人陈述“本次庭审在原、被告双方及代理人的配合下，开的很成功，感谢原、被告双方及代理人的配合及对法庭工作的支持，也希望你们支持本案法庭的后续工作”。同时，我们急当事人所急、想当事人所想，给予当事人充分的关怀，树立人民法官亲民、爱民、为民的良好形象。要求干警从一言一行关爱当事人，我们还要求承办人要杜绝随意改变开庭时间、随意打断当事人或律师发言、随意进出法庭等现象。我们的工作也得到了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有利地化解了矛盾，促进了和谐。

我们还强化了便民利民措施，充分发挥了民事简易程序及时、简便、快捷解决纠纷的功能，依法能快则快，防止久拖不决，以使当事人处于争议状态的权利义务关系尽快恢复为正常的社会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切实履行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职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明显地提升了调解结案率和当庭自动履行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